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昌州财教[2018]6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 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预算控制数的通知

玛纳斯县财政局、吉木萨尔县财政局、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预算控制数的通知》（新财教[2018]124 号）文件，结合各地在校生数、校舍安全保障情况、各地财政对教育投入情况以及绩效管理等因素，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控制数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请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县（市）教育、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控制数和新政发[2016]102 号文件的要求，按照轻重缓急、先主后次的原则遴选建设项目，并填报《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建设计划表》。各地在未接到自治区

批复的建设计划前，不得动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加强农村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附属设施建设等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三、请你县（市）财政、教育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适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资金使用效益不好、工程进度缓慢、设备采购不适宜等问题，自治区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作出缓拨、停拨、扣减专项资金的处理。

附件：1. 2018 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安全长效机制保障机制预算控制数分配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2018 年 7 月 23 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县（单位）名称	中央资金
	昌吉州	1347
1	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	83
2	玛纳斯县	262
3	吉木萨尔县	1002

